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915 证券简称: *ST金时 公告编号: 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自通过符合规定的正式方式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聘请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审慎沟通和协商,经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对正在发生的市场环境及交易条件进行了审慎评估和协商,经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任何正式协议。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得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得泄露相关信息,同时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向外界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不得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备查文件

1.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公告;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12 证券简称: 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4
债券代码: 128095 债券简称: 恩捷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先生之子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李晓华	是	7,800,000	11.51%	0.86%	2023年4月11日	2024年3月29日	交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华	是	1,710,000	2.52%	0.17%	2024年2月1日	2024年3月29日	交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华	是	1,070,000	1.58%	0.11%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3月29日	交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王福合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90,949,998	90,949,998	76.60%	9.29%	0.00%	0.00%
李晓华	67,250,989	6.93%	38,760,000	28,210,000	41.64%	2.89%	0.00%	0.00%
Fan Xiaoming Fan	127,458,937	13.03%	80,000,000	80,000,000	31.39%	4.69%	0.00%	0.00%
Sherry Lee	71,298,719	7.29%	-	-	-	-	-	-
Jerry Yang Li	14,235,734	1.51%	-	-	-	-	-	-
合计	400,672,336	40.98%	169,939,998	159,939,998	39.70%	16.27%	0.0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解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12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5
债券代码: 128095 债券简称: 恩捷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 002812, 证券简称: 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 128095, 债券简称: 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 人民币66.26元/股
转股时间: 2024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05,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最高成交价为4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726,400.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 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继续按照既定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2812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3
债券代码: 128095 债券简称: 恩捷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05,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最高成交价为4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726,400.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成交价格;
(2) 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继续按照既定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002288 证券简称: 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涉及及可能会被强制执行执行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非先生持有的公司9,316,4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梁俊非先生所持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已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有关规定,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股份的,因违约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非先生可能被强制减持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2023年8月16日,因本次违约导致的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梁俊非先生所持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2023年8月16日,因本次违约导致的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梁俊非先生所持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三、本次可能涉及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 强制执行原因: 与甘肅达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纠纷,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未及履行时,法院将依法对梁俊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变价、变卖、变现。

2. 强制执行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未发行前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被质押而增加的股份。

3. 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 9,3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可能涉及强制执行将根据法院判决决定是否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第八条规定,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股份的,因违约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非先生可能被强制减持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2023年8月16日,因本次违约导致的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梁俊非先生所持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四、本次可能涉及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 强制执行原因: 与甘肅达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纠纷,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未及履行时,法院将依法对梁俊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变价、变卖、变现。

2. 强制执行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未发行前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被质押而增加的股份。

3. 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 9,3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非持有的9316400股股票强制执行,变更告知函》;
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0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002288 证券简称: 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涉及及可能会被强制执行执行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非先生持有的公司9,316,4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梁俊非先生所持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已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有关规定,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股份的,因违约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非先生可能被强制减持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2023年8月16日,因本次违约导致的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梁俊非先生所持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2023年8月16日,因本次违约导致的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梁俊非先生所持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三、本次可能涉及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 强制执行原因: 与甘肅达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纠纷,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未及履行时,法院将依法对梁俊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变价、变卖、变现。

2. 强制执行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未发行前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被质押而增加的股份。

3. 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 9,3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可能涉及强制执行将根据法院判决决定是否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第八条规定,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股份的,因违约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非先生可能被强制减持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质押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2023年8月16日,因本次违约导致的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梁俊非先生所持股份被强制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四、本次可能涉及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 强制执行原因: 与甘肅达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不良资产追偿纠纷,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未及履行时,法院将依法对梁俊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变价、变卖、变现。

2. 强制执行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未发行前股份)公司股权转让被质押而增加的股份。

3. 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 9,3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非持有的9316400股股票强制执行,变更告知函》;
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3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4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5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6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7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8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4.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6.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7.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8.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9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10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001303 证券简称: 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29号)核准,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广合科技”,证券代码为“00130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已于2024年4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一、近期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营业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披露计划推进,不存在变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风险提示

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单位:万元)	2023年1-3月(单位:万元)	2023年1-3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65,000.00	80,400.00	52,45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0.00	12,100.00	6,18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0.00	10,600.00	6,2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00	10,600.00	388.89

注:上表中的2023年1-3月业绩预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构成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目前订单承接情况良好,预计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预计2024年1-3月净利润同比增长,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一代服务器PCB占比提升,原材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预计2024年一季度毛利率有所提高,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一)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及应用风险

随着行业不断演进,行业技术含量不断提升,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加剧,公司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技术研发投入巨大,且存在技术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技术人才流失等风险。

2.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不断演进,行业技术含量不断提升,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加剧,公司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技术研发投入巨大,且存在技术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技术人才流失等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CB行业属于制造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存在技术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技术人才流失等风险。

2. 客户集中度风险

PCB行业属于制造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技术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技术人才流失等风险。

(三)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CB行业属于制造业,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且存在技术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技术人才流失等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PCB行业属于制造业,存货跌价风险较大,且存在技术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技术人才流失等风险。

(四)其他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PCB行业属于制造业,汇率波动风险较大,且存在技术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技术人才流失等风险。

2. 利率波动风险

PCB行业属于制造业,利率波动风险较大,且存在技术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技术人才流失等风险。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 001303 证券简称: 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17,221.24	241,238.68	207,554.33	160,745.11	-
营业利润	17,129.90	31,173.97	9,553.93	17,419.13	-
利润总额	17,042.27	31,064.55	9,590.71	17,410.09	-
净利润	18,778.47	27,965.13	10,109.13	15,553.3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6.39	43,086.62	21,943.34	33,355.1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2.41	-45,553.60	-47,969.40	-41,535.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7	10,601.25	24,412.07	12,138.7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31	9,331.04	-2,254.21	1,516.60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04	0.93	0.79	0.98
净资产收益率(%)	0.79	0.69	0.55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6%	45.65%	53.74%	5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6%	56.58%	63.59%	57.83%
归属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元)	4.13	5.71	2.95	2.28

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3.51	3.39	3.31
存货周转率(次)	3.87	3.88	4.80	6.83
研发费用率(%)	4.86%	4.77%	4.46%	4.65%
息税前利润(万元)	26,242.59	46,701.44	19,697.93	23,340.94
息税后利润(万元)	35.12	40.63	31.41	32.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78.47	27,965.13	10,109.13	15,553.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18,704.76	28,012.64	7,449.20	12,04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1.13	0.58	0.95
每股净利润(元/股)	-0.16	0.25	-0.06	0.0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1303 股票简称: 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9
债券代码: 127085 债券简称: 广合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 001303, 证券简称: 广合科技
债券代码: 127085, 债券简称: 广合转债
转股价格: 人民币12.15元/股
转股时间: 2024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9